

石家庄市第二十四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第二十四批	南楼乡丁旺村王青山，在丁旺村东北角收泔水和臭肉，苍蝇和蛆特别多，污水外流，特别臭，3月13日反映后，此事一直未得到解决，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解决此事，停止回收泔水和臭肉。	正定县	水，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被举报地点位于南楼乡丁旺村东北角，属于村民王某某自家院落，家里养殖5头猪。4月4日南楼乡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再次核查，现场未发现异常，南楼乡已于2025年3月15日整改完成，自此以后户主王某某并未继续回收泔水和臭肉。	一是南楼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对其定期检查，如有问题立即整改。二是组织村干部开展巡查工作，并通过微信群、朋友圈、村内大喇叭等方法鼓励村民共同营造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	2025年3月15日整改完成后户主王某某并未继续回收泔水和臭肉。
2	第二十四批	1.大河镇曲寨村曲寨铝业拆迁工程，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曲寨铝业拆除工程，也负责招标对曲寨铝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招标工作，中标的是河南永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重新招投标的情况下被换成了内蒙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私自违规更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2.在3月份预警期间，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也没有危险废物拆除资质的情况下，对危险废物设施进行了拆除；3.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在拆除工作中，部分危险废物被当做一般固废进行了处置，对部分危险废物违规处置；4.对鹿泉区环保局的处理情况不认可，要求市环保局办理此事。（4月3日晚19时50分重复举报）	鹿泉区	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一）关于反映大河镇曲寨村曲寨铝业拆迁工程，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曲寨铝业拆除工程，也负责招标对曲寨铝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招标工作，中标的是河南永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重新招投标的情况下被换成了内蒙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私自违规更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曲寨铝业（甲方）拆除工程由河南沐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并负责甲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招标工作。乙方于2024年与甲方签订合同，2025年1月开始拆除作业。因原危险废物处置实际中标公司为河南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是河南永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根本不存在）。2025年因承接了其他危废处置业务，超出企业处置能力，推荐了有资质的内蒙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曲寨铝业危废处置业务。乙方根据合同委托内蒙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乙丙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中明确了甲乙丙三方在危废的分类、收集、包装、暂存、张贴标签、装车、称重、监磅、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和转移联单、运输、转移、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的责任义务。丙方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280272），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修渣HW48（321-023-48）及炭渣HW48（321-025-48）四万吨/年。不存在违规更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问题。（二）反映关于在3月份预警期间，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在曲寨铝业危险废物车间进行拆除作业，并且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也没有危险废物拆除资质情况下对危险废物设施进行拆除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2025年3月5日12时至3月12日0时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该公司只对一、二车间内部设备进行拆除，并未拆除废弃厂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没有对拆除机器设备做禁止要求。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拆除的是曲寨铝业电解生产一、二、三车间生产设备，不是危废车间，也不是危废设备。危废产生单位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只需按要求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时交由有资质的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公司进行处理即可。不存在没有危险废物拆除资质对危险废物设施进行拆除问题。（三）反映关于河南沐畔工程有限公司在拆除过程中，部分危险废物被当作一般固废进行了处置，对部分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乙方自2025年1月12日开始拆除作业，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危废收集及存储时，由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将拆除下来的危险废物废物废内衬（大修渣）、炭渣材料通过包装收集及拆除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放在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采取防渗、密闭和上锁防盗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危废库房采取地面硬化，铺设防雨布防渗措施。自3月4日开始收集危废，收集的危废用密封包进行了打包，存放在危废库房，每包均有称重、拆除方和甲方监管人员签字记台帐。经核实，现场共存放危险废物废内衬（大修渣）、炭渣2673包，约3000吨，台帐记录和现场一致。危废统一转运时，鹿泉生态环境分局将派出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危废转移后车辆运输路线、信息等由相关部门通过河北省危废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控。不存在部分危险废物被当作一般固废进行了处置和对部分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问题。2025年4月4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与举报人贾先生进行电话沟通，详细告知其举报内容核查结果。举报人对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和危废收集、暂存方式及目前危废未进行过转移无异议。主要是对拆除工程中标的河南沐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选择河南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心存不满。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多次核查，并电话多次告知核查结果，同时告知举报人如有新的线索和证据，可与执法人员直接联系，将依法查处。	一是要求曲寨集团和曲寨铝业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开展设备拆除及危废处置工作。二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增加对该企业巡查频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要求，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增加对该企业巡查频次，加强危废处置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要求，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3	第二十四批	桥西区晋安路璟郡小区9号楼西侧绿地，长期设置围挡，长期存放建筑和生活垃圾，长期停放废品收购用机动车和电动三轮车，长期存在废品转运现象。	桥西区	固废		基本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彭后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璟郡小区9号楼西侧为小区内空闲地方，不属于绿地，围挡内停放一小型电动三轮车，且存在约20平方米生活垃圾存放现象，未发现收废品和废品转运迹象。经向元南社区和小区物业了解，为方便处理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物业设置临时垃圾堆放点，停放车辆为物业用车。	桥西区彭后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小区物业：一是立即清运垃圾。二是定期对垃圾堆放点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该小区物业已清理垃圾，并加强管理，做好保洁和清运工作。
4	第二十四批	高邑县槐河项目弃沙点，采砂批复：2023年11月17日，河北省水利厅出具了关于《高邑县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的审查意见（冀水河湖函〔2023〕100号），已超过一个开采周期，属于过期证件；没人在现场“旁站式”监管；没有“四个责任人”信息公示，不接受社会监督；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做到及时转运，不使用采砂设备，使用钩机、铲车等机械野蛮作业，扬尘很大，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	高邑县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高邑县组织农业农村局、中韩镇相关工作人员对举报案件进行核查，经查高邑县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弃砂，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产生的，开采周期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直至项目全部完工后不再产生弃砂为止。该项目产生的弃砂在开采、运至弃砂点过程中由四个责任人全过程监管，同时聘请河北富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驻场监管。四个责任人公示牌在办公房内悬挂，没有起到公示作用，已督促4月6日前张贴到公共区域，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弃砂开采过程中使用钩机、铲车均配备一辆雾炮车喷洒，防治扬尘污染；弃砂点存放处存在苫盖不严问题，已督促采用2000目绿网苫盖；弃砂车辆在通行路上均配有洒水车，但洒水频次不够，已督促不间断洒水抑尘。	一是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加快推进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进度，确保弃砂工作顺利开展，缩短开采周期。二是严格落实弃砂开采工作要求，做到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抑尘力度，项目工地及弃砂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四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	1.高邑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以督促4月6日前将责任人公示牌张贴到公共区域，全程接受社会监督。2.督促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增大洒水频次，弃砂处及时苫盖，施工过程中使用雾炮，防止扬尘隐患。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5	第二十四批	高邑县北方花卉对过，107国道西侧有多个企业非法生产，石家庄晶凯生物东南角有个烟囱，经常冒着浓烟飘落在田地里，打着天然气锅炉的旗号，使用窑炉、转炉未使用低氮燃烧进行排放，经常有白色粉末洒落路上；石家庄旭晨明胶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应急池、好氧池未采取措施防治；污泥压滤间大棚破损，大门敞开，密闭不严，经常散发恶臭气体；沿着河岸还有几个小企业木器厂、资源回收厂、洗铁粉的、磨铁粉的等都是关着门偷偷生产，严重影响了群众出行和耕种。	高邑县	大气，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检查。1、石家庄晶凯生物东南角有个烟囱，经常冒着浓烟飘落在田地里，实为该公司磷酸钙烘干车间，主要是对磷酸钙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蒸气通过除尘器及1排气管排放，不存在窑炉、转炉，无需低氮燃烧；举报的经常有白色粉末洒落路上，该情况属实，是车辆在出厂时车轮中间残留的磷酸钙产品撒遗路面。 2、石家庄旭晨明胶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应急池、好氧池未采取措施防治，污泥压滤间料棚破损、大门敞开、密闭不严经常散发恶臭气体。经查，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进行了全面收集经两级喷淋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管排放，并于2020年9月6日该公司邀请专家组对污水处理站的升级改造进行了自主验收。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应急池、好氧池、压滤间料棚全部密闭无破损，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现场未发现异味排放。 3、沿河排查高邑县沅森木器加工厂正常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手续齐全。高邑县山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现场未生产，手续齐全。	一是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二是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1. 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日常管理，督促、盯办石家庄市晶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车辆冲洗装置的安装，目前已经安装完成，坚决杜绝路面撒遗现象。 2. 此问题不涉及环境违法，不涉及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6	第二十四批	尊敬的领导，您好！ 行唐县只里乡东家村坟场东北角基本农田约5.5亩，权属村集体土地，被村委会无证采砂破坏后形成的大坑内填埋了大约两万方米的垃圾（深处约10米），2024年以来村民多次向乡政府反映后，只里乡政府采取用建筑垃圾进行推平掩埋并令人撒播上高粱种子来弄虚作假，致使约两万立方米垃圾就此埋在地下，群众一直认为这不是在解决问题，而是在制造更大的问题，严重违法党中央的生态环保政策。以上情况为本村37位村民反馈整理后的关键内容，光盘内容为整改前、整改中、整改后、现状。我代表村民反映以上情况，诉求把该处所掩埋的垃圾清理走，并回填良土使基本农田实至名归。望领导予以提级办理。 光盘内容：2024年1月30日视频为整改之前视频，2024年2月2日视频为整改过程视频，2024年4月4日视频为整改即将完成时村干部试图阻拦拍摄，2025年1月8日视频为弄虚作假假播高粱种子后。	行唐县	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举报地块位于行唐县只里乡东家村东南方向的村坟场东侧，经度：114.606147，纬度：38.406774。权属为村集体土地，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核实该地块属性均为基本农田。2024年3月13日，只里乡组织对该地块进行了实地测量，测量结果为：东、西两边82.05米，南、北两边36米，面积2954平方米，约合4.43亩。 调查情况：2025年4月2日、4月5日，乡政府工作人员及村委会干部到现场查看，去年农作物已收获今年未到耕种季节，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目前，该地块正在整理土地铺设春灌设施准备种植农作物。 经查，1975年，东家村将该地块作为村集体坟场预留用地，处于闲置无人耕种状态。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村民从该地块拉土拉砂用于建房、修路，并陆续倾倒农作物秸秆、生活垃圾等，同时受雨水冲刷浸泡的影响，逐渐形成了占地面积约3亩，最深处约3米，最浅处约0.3米的不规则堆形坑。 2018年，东家村对该处进行了围挡。2021年，结合行唐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东家村村委对大坑周边积存垃圾进行清理。2021年5月3日，东家村与村民李春法签订了复耕协议。随后，承租入李春法在2021—2023年期间，陆续购买周边村平整路基清理出的泥土，对该坑进行铺垫、平整，铺垫耕层土厚度60厘米以上，基本恢复了种植功能，2024年春季播种了高粱，目前该地块耕种农作物已收获。未发现大坑无人治理问题。 2024年9月9日，只里乡在该地块的东、北、南方向选取三个点位，挖掘深度0.8米—1.2米，未发现建筑垃圾。同时，该地块也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技术规范（试行）》中《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的“土体厚度≥50cm”“50cm土体内砾石含量小于20%”等相关要求，未发现只里乡政府使用建筑垃圾掩埋大坑的情况。 2024年9月11日上午，县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监测及农用地土壤污染问题进行了调度。只里乡政府委托河北清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对复耕地块的土壤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检测项目的限值标准依据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单项判定检测项目符合规定限值。	全面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的基础上，行唐县将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同时乡政府、村委会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大对随意倾倒垃圾、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村民无序乱倒、乱扔垃圾的行为。	该地块儿已复耕，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目前，只里乡东家村已修建8个固定垃圾倾倒点，由第三方环卫公司配备43个垃圾桶，完善了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机制。
7	第二十四批	深泽县赵八镇大雾头村村北口河堤下第一家小院无名作坊，常年加工钢材氮化煮黑工艺，气味难闻，污染地下水。	深泽县	水，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4月5日，县生态环境分局、赵八镇政府对举报区域进行排查，经查，赵八镇大雾头村北河堤下有氮化工序的企业为石家庄锐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赵八镇南赵八村南，主要产品是发动气门机。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31日由深泽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深行审投资环字〔2024〕1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130128329631748Y001W（有效期：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废气主要为氮化废气、抛丸工序废气，氮化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配套二级喷淋塔吸收塔（水吸收）处理后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公司氮化后清洗废水经氯化+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氯化后清洗工序。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查阅3月29日该公司委托衡水谱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4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厂区未发现明显异味污染问题，经对厂区及周边排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迹象。	一是县生态环境分局、赵八镇政府对举报区域进行了详细排查，未发现举报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二是县生态环境分局督导石家庄锐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进行操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违法问题。	1. 石家庄锐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进行操作，加强废气、污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防止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2. 深泽县生态环境分局、赵八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实现“散乱污”动态清零。
8	第二十四批	桥西区长兴街道新华路华普城小区东侧，原“五队饭店”旧址，院内有无名汽修喷漆房，途径能闻到油漆味。望核查。	桥西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长兴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无名汽修厂为桥西区显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2025年3月20日，因环保手续不全，长兴街道办事处已对该汽车维修服务中心烤漆房进行封停管理，现场检查时烤漆房未使用，现场未发现对车辆进行喷漆作业行为，大门封条完好，院内无任何汽修作业，现场属于未经营状态。	桥西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已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违法喷漆。	桥西区长兴街道办事处已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坚决杜绝违法喷漆。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9	第二十四批	我经常来平旺水库下游河段游玩，近期发现水质呈黑红色，上游阳泽乡、清河乡有洗砂厂直接向河里排放污水，还有其他的洗砂厂也往河里直排污水。	赞皇县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群众反映的阳泽乡、清河乡为西阳泽镇和南清河乡。经排査，西阳泽镇未发现洗砂厂，南清河乡有三家，分别为赞皇县天昊石料加工厂、赞皇县蛤蟆峪长石加工厂、赞皇县永盛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4月5日，赞皇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西阳泽镇和南清河乡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西阳泽镇和南清河乡均位于平旺水库下游。经排査，两个乡镇河段水质清澈，未发现平旺水库下游河段存在黑红色水质。现场检查赞皇县天昊石料加工厂，该厂于今年1月20日报停变压器至今未生产，不存在废水外排现象；赞皇县蛤蟆峪长石加工厂2024年7月份停产至今，未发现外排水现象；赞皇县永盛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4月份至 2025年3月初停产，目前正在检修调试设备，整理厂区，未发现外排水现象。调阅上述三家石材加工厂，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一是赞皇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做好与周围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化解信访矛盾。	1.赞皇县责成相关乡镇进一步加强监管措施，持续完善巡查机制，采取分段负责、定期巡查等方式，严厉查处向河道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2.赞皇县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及其余河道深入全面排査，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0	第二十四批	窦娘镇窦娘村村东栾城高速口东侧大华建材厂，厂内物料未进行苫盖，也没有冲洗装置，内部车辆行驶过程扬尘特别大，厂里边不知道在弄什么粉状物，扬尘严重，刮风时吹得到处都是。望解决扬尘问题。	栾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3日，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栾城区大华新型建材厂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原料均存放于密闭车间和筒仓内，厂区内无物料堆放，无扬尘污染；院入口处使用高压水枪对载货车辆进行冲洗；粉状物为企业成品干粉砂浆，均装袋存放于密闭车间内，无扬尘污染；该企业厂区地面干燥，洒水不及时，造成扬尘污染。	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错时检查、利用非现场监测等方式，严厉打击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加强厂区的清扫力度及加强车间密闭，减少扬尘污染。
11	第二十四批	藁城区康西大街北段系井村粮食市场门口南行100米路东，有1家对旧设备维修、打磨、气割、喷漆的无证无名加工店。	藁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4日，廉州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康西大街北段系井村粮食市场门口南行100米路东为库房，存放焊管分条机，部分有故障的焊管分条机需要更换配件，负责人张某某使用扳手、螺丝刀、锤子等简单工具对故障焊管分条机进行维修，现场未发现切割设备，未发现有喷漆原料、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工作人员经走访附近居民，居民反映未曾发现有喷漆迹象。但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库房内浮尘较多，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一是藁城区廉州镇政府督促负责人清理库房尘土，定期洒水抑尘。二是藁城区廉州镇政府加强对该库房日常监管和巡查，坚决查处露天刷漆、喷漆等违法行为。	1.藁城区廉州镇政府加强对该库房日常监管，坚决查处露天刷漆、喷漆等违法行为。 2.廉州镇政府工作人员举一反三，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严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12	第二十四批	晋州市晋州镇古城村西南角，位于307国道北侧石津渠双鹤桥路西去年开始耕地内机井抽出来的水有刺鼻异味，浑浊有杂质，有絮状物，起泡沫，浇过水的果树、庄稼、蔬菜逐渐枯死，地面上留有结晶物。向晋州市政府、环保局、信访局反映过，始终没有解决。去年没有收成，要求相关部门与举报人联系并赔偿因地下水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	晋州市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执法人员、晋州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经查，晋州镇古城村实为“鼓城村”。该灌溉井周边500米内共有企业6家，其中涉及污水排放企业1家，为石家庄双鸽圣蕴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距灌溉井直线距离约450米。该企业位于反映区域北部，年加工屠宰150万头生猪，生产产生的屠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州市污水处理厂，企业建有“一企一池一闸一管”的排污智慧监测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实时监管。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深入调查，该灌溉井建设于90年代，井深约90米，出水量较小。2024年6月27日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河北量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取样检测，7月23日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满足旱地作物限值要求。自2024年以来，举报人分别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此问题，为及时化解信访矛盾，晋州镇政府及鼓城村委会多次与举报人进行深入沟通，按照举报人诉求，在原灌溉井西侧重新建设1眼150米灌溉井，2025年3月20日已施工完成并启用，原灌溉井已停用。4月4日，晋州镇政府及鼓城村委会工作人员走访调查，尝试与举报人沟通，电话无人接听。查看举报人种植的桃树，长势未见异常。周边其他种植户种植农作物小麦长势良好，也未见异常。	一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涉水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偷排偷放现象。二是晋州镇政府强化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	1.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涉水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偷排漏排现象。 2.晋州镇政府强化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3	第二十四批	赞皇县县城“环境河南”的公众号上显示2024年7月12日22时58分发布成文供应商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6519万用于赞皇县主城区三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服务费，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未进行分类清运，县城内的居民也没有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只有分类投放的公告，但是人们都没有进行分类工作，《石家庄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施行，赞皇县县城内没有按照条例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和清运，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只放了三个桶，分别是蓝桶（可回收）、绿桶（厨余）、红色（其他），并未按照条例的要求放置，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条例规定的是4个桶，分别是蓝桶（可回收）、绿桶（厨余）、红色（有害）、其他颜色如灰色（其他），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对此不认可，拿了政府那么多钱，并未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政府不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的话，老百姓也能把这清运工作的活干了，6500多万并不是小钱，感觉很心疼，垃圾最终处理基本都是焚烧，但是厨余垃圾含水量太高，焚烧中需要添加助燃剂，如果焚烧的话会产生很大的污染，还有一个是连政府部门都不作为，赞皇县税务局随意将打印纸扔到垃圾桶内，每次看到都会将纸张拿出来放到指定的垃圾桶，每次看到都很心疼，觉得很浪费。反映此事并不是为了找麻烦，只是想让城市更加美好，生活垃圾分类是每一个公民应该做的事情，在此我想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公益事业中去，想恳请相关部门给予一个参与公益事业的机会。补充：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口仅有“劲旅环境”四个字，但门口还挂着一个名为：惊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赞皇县消防救援局门口右转有一个垃圾投放点，这是赞皇县最规范的垃圾存放点，只有三个桶，分别是蓝桶（可回收）、绿桶（厨余）、红色（其他），我认为垃圾混放属于对资源的一种浪费，我本人掌握了一部分垃圾分类方面的知识，从2021年就投身于这项活动，想恳请相关部门予以联系，一起把垃圾分类工作公益事业做下去，让我们的生活越来越美好！	赞皇县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3日，赞皇县住建局相关人员对反映人举报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查：1.属实部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城区内摆放其他垃圾收集桶为红色。2.不属实部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6519万用于赞皇县主城区三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服务费，赞皇县2024年7月份通过政府采购赞皇县城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单位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格2173万元/年，合同签订期限3年，负责县城区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洒水抑尘等相关工作，并非反映人所说6500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用工作。3.不属实部分，反映人反映赞皇县消防救援局门口右转有一个垃圾投放点，这是赞皇县最规范的垃圾存放点，只有三个桶，分别是蓝桶（可回收）、绿桶（厨余）、红色（其他），按照《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与目录》中第二项生活垃圾分类导则第（一）条规定，根据不同区域特点，石家庄市生活垃圾分类细化为“二三四”分法：1、“一分法”：在道路、广场、公园、景区、文体场馆、交通枢纽、沿街商铺（无餐饮）、大型商超等公共场所实行“二分法”，即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2、“三分法”：在商用写字楼、办公区域实行“三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3、“四分法”：在居民小区集中供餐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设有餐厅的宾馆、学校、医院、驻石部队等实行“四分法”，即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城区道路实施“二分法”道路旁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种收集桶，被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垃圾”收集桶为黑色不为“红色”，并非反映人所说最规范的垃圾存放点，只有三个桶，分别是蓝桶（可回收）、绿桶（厨余）、红色（其他）。4.目前垃圾处理为焚烧处置，目前我县垃圾焚烧处置工艺为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焚烧过程中虽温度有变化，但焚烧过程中无添加任何助燃剂，焚烧过程中产生烟气经SCR+SNCR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并非反映人所说的产生很大的污染。	一是赞皇县住建局已督促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收集桶颜色或标识不正确的地进行更换。二是加强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检查频次，发现各类问题，及时处理。	1.赞皇县责成住建局结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此类问题进行一次拉网式的摸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2.举一反三，加大督导检查频次，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部门通过网络信息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有效提高居民分类意识。
14	第二十四批	建华大街与塔南路东南角中交和园项目，夜间连续土方作业，渣土车运输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尤其是后半夜作业，据了解工地不允许修整夜施工。	裕华区	噪声		属实	已办结	经裕华区裕兴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核查，中交和园项目已报裕兴办事处、区住建局盖章同意后，报区城管局备案。现场告知项目负责人每天22时停止土方作业，并且喷洒抑尘剂措施，尽量地减少夜间车辆出入频次，减少车辆怠速，禁止鸣笛。	一是裕华区裕兴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驻厂、错时检查、利用大气环境移动监测设备加强监测等方式，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裕华区裕兴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单位在确需夜间施工的工程部分，要做到提前备案，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张贴公告，向市民进行公示。2.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降低噪声，减少扰民。
15	第二十四批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4月2日23点30分左右，闻到空气中都是酸味，发现该企业有白色烟雾排放，但不是从烟囱里排出来的。白天没有出现酸味，一般都是晚上出现酸味。	高新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4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实时数据9.9642mg/m³，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总烃实时数据0.083mg/m³，均达标排放。查阅2025年3月以来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均稳定达标。调阅河北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GNB【自】字2025085号），显示该公司3个废气排放口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查，举报人所述“白色烟雾”是由洗料车间西南角热水罐产生的水蒸气，从侧面窗户和房顶扩散至室外，该水蒸气不带酸味。由于仓丰路修路，车间西南角热水罐及三条洗料生产线已于4月4日停用，设备和车间于当日开始进行拆除。二是经对该公司周边巡查，嗅觉感官无异味。执法人员同时对该公司南侧华远昆仑赋小区及周边居民、商铺进行走访，均反馈近期未发现有异味问题。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督导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洗料车间西南角热水罐及三条洗料生产线尽快拆除完毕，防止拆除过程中产生异味及扬尘污染问题。二是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对天山公园附近异味源进行持续跟踪，深入走访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四是强化值班值守，积极接听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异味等信访问题第一时间查处。	1.该企业洗料车间西南角热水罐产及三条洗料生产线已停产，设备正在拆除。2.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督导企业设备和生产线拆除过程做好异味、扬尘管控，防止出现环境污染问题。3.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减少异味无组织排放问题。
16	第二十四批	赞皇县县城内多个工地违规使用国二、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典型的有赞皇县中医院南区、北街小学、睿源华庭小区、万坡顶棚户区改造、清河供热站、龙门新区、健康北街等施工项目，还有很多其他工地也存在违规使用国二、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赞皇县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3日，赞皇县住建局结合相关单位人员对反映人举报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赞皇县中医院南区、睿源华庭小区为主体施工阶段；北街小学项目、万坡顶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装修阶段；清河供热站项目处于停工状态；龙门新区项目、健康北街项目为土石方阶段，同时县住建局每周对辖区内工地巡查2—3次，巡查过程中未见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现象。	赞皇县住建局已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和督导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2.赞皇县举一反三，继续针对此类问题加强巡查整改，坚决杜绝施工项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赞皇县责成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和督导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2.赞皇县举一反三，继续针对此类问题加强巡查整改，坚决杜绝施工项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7	第二十四批	梅花镇屯头村西北角梓涵宫灯厂没有环保手续，生产的时候有异味没有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厂区内布条随意堆放有火灾隐患。	藁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4月4日，藁城区梅花镇政府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藁城区屯头梓涵宫灯厂为手工组装宫灯企业，该厂采购灯笼布、灯笼架、灯笼底座后进行手工组装，无加工设备，组装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无异味产生，也无需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宫灯生产加工企业受季节性影响，梓涵宫灯厂自2025年以来一直未开工，处于停工状态。检查发现，该厂未设置废布条（废灯笼布）固定存放区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一是梅花镇政府要求藁城区屯头梓涵宫灯厂规范设置布条固定存放区域，并安排人员及时收集，杜绝布条随意丢弃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宫灯企业和场点的监管，严防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1.藁城区屯头梓涵宫灯厂已设置布条固定存放区域，并安排人员及时收集，杜绝布条随意丢弃问题，消除安全隐患。2.藁城区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宫灯企业和场点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8	第二十四批	桥西区塔南路3号胜利小区明珠园对面好多施工工地，前几天刮大风扬尘大，夜间整夜施工，大车来回进出，噪音扰民，居民整晚不能睡觉。	桥西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区汇通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30号地目前处于内装阶段，项目主体已完成，内部道路已硬化，不存在风时起尘情况，不存在夜间施工现状。二是12号地目前处于打桩阶段，主要作业为打桩和打灰浇筑作业，存在基坑内部分非作业面未能及时苫盖，导致现场有风时起尘情况发生，打灰浇筑连续作业，存在扰民情况。经调取近15日内两个工地监控录像，未发现夜间22时以后存在施工情况。	桥西区汇通街道办事处责令两个工地：一是及时苫盖非作业面，并开启工地围挡雾森，减少扬尘风险。二是安排专职人员对施工区域垃圾及裸土及时苫盖，同时对施工区域及道路进行洒水保湿，确保施工区域场地整洁，及时消除污染源头。三是施工方做出书面严禁扰民的承诺书，规范施工。	施工工地已加强管理，非作业面进行了苫盖，开启围挡雾森系统，定期洒水抑尘，完成整改。
19	第二十四批	3月26日来电反映马于镇吕家营村地里边100多棵桃树和20多只羊都被工厂刺鼻气味熏死了，4月3日来电反映环保局告知去咨询林业局和畜牧局，让举报人提供证据，到现在没有解决。村委会答应赔偿去年的损失，到现在没有落实。	晋州市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二十二批序号8的重复举报）晋州市第一次接到交办件后，于2025年3月19日安排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据调查，2023年5月，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临时物料棚贮存桶装2甲基-1，5-氨基戊烷原料泄漏，挥发性气体致使周边果树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马于镇政府和吕家营村委会协调，已对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的百余户果农赔偿84万余元。问题发生后企业立即拆除了物料库，原料进入贮罐，呼吸废气引入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处理。自2023年6月起至当年12月份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投入600余万元对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3月19日，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阅企业在线监测平台数据、监督性监测报告、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当天，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监测，河北人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0320190501Z），显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废气排气筒、五车间废气排气筒、实验楼废气处理设备废气排气筒、工艺废气（一、三车间）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氰化氢、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4月2日、4日，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晋州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对该园区15家化工企业现场检查。经查，3家企业长期停产，12家企业正常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查阅各企业2024年12月至今自行检测报告以及2024年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对马于园区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开展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各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经深入调查，本批次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与第八批、第九批、第十六批、第十八批内容基本一致，因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物料外溢问题致使果农受损，经马于镇政府和吕家营村委会协调，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已对受到影响的果农进行不同程度的赔偿，其中赔偿信访举报人吕平顺2398元。现场查看吕平顺的桃树园，占地面积约2亩，2024年8月份已自行全部砍伐种植的桃树苗，在原址建设半圈进行养殖，春节前清空半圈。现场检查发现清空半圈空地已重新种植小果树苗。半圈南部为道路，东部西部北部为果园，果树长势未见异常。	一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督导园区企业进一步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二是督促园区企业开展自查，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四是马于镇政府强化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	1. 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督导园区企业进一步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2. 根据举报问题督促园区企业开展自查，确保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消除环境污染隐患。3. 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冠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4. 马于镇政府强化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原则，在充分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从情感和道理层面做好信访调解工作。
20	第二十四批	楼底镇楼底村西南方向，污水处理厂的东侧一家无名破碎塑料作坊，没有环保手续，生产中噪声污染，影响正常生活，污水排放到厂区外路面上。	栾城区	噪声，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楼底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只存放回收的塑料，进行人工分拣，属于个人废品收集点，无噪声产生。现场无生产加工设备及生产迹象，不产生污水和异味，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栾城区楼底镇将加大对周边区域排查范围，发现违法排污问题，立即查处，立即消除。	栾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楼底镇做好属地监管工作，加大排查力度，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社会监督等措施，严防出现“散乱污”企业。
21	第二十四批	3月20日来电反映合作路113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该企业生产过程中，风机产生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4月3日来电反映问题没有解决，还是24小时有噪声。经查询市局官网公示的处理情况，对处理结果不认可，对满足噪声排放标准也不认可，还是存在噪声，要求尽快停止夜间噪声，出示相关噪声排放许可证。	高新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一批序号2、第二十一批序号8的重复举报）4月4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国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进行了核查。经查，该企业现场有风机运转的噪声，噪声源为环保治理设施的风机产生，经现场核查，风机集中在厂区北侧三号厂房屋顶，共有25组排风设备。举报点距离13所最近的噪声源约90米，位于举报点正南方的5#厂房屋顶，该处排风设备共计14组，其中9组排风设备设置于隔声房内，出口均配备消声器；4组排风设置于密闭的隔声屏障，出口均配备消声器；1套设置在地面，自身噪声较低，依托周边围墙隔声。位于举报点西南侧的8#厂房排风设备共计5组，均安装消声器，8#厂房墙面空调进风口安装消声器。位于举报点东南侧的11#厂房排风设备共计6组，均安装消声器，其中1组安装半密闭隔声罩。该研究所出具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2025年3月份自行监测（高新区）季度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BJC 自行监测[2025]J02011a号。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3月23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高新区环境监控中心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厂界进行昼、夜执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报告编号为：SGHC-2025-02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4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环境监控中心在距举报点最近处北厂界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石环监〔2025〕21号），监测数值分别为昼间53分贝，夜间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4月4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举报人进行电话沟通，告知监测结果和排放标准，并对举报人提出的诉求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调解。	一是市环境监控中心、高新区环境监控中心分别对噪声源进行了昼、夜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标。二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该研究所监管力度，对企业降噪设施治理情况进行督导，确保按期完成。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关注该研究所噪声排放情况，发现噪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排放，研究所采取了精细化措施，对风机降噪设备加强巡检，及时做好维护检修。2. 研究所制定了深度降噪治理方案，在11#厂房沿楼顶北侧和西侧墙上方安装隔声屏，对11#厂房的6组排风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将5#厂房4组排风的半密闭的隔声屏障改造为全密闭隔声屏，在北侧厂界处安装隔声屏。改造工作预计5月15日前完成。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22	第二十四批	高新区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为商住两用楼本身没有规划烟道，底商有饭店自建烟道产生餐饮油烟直接排放到小区内，影响住户，经查询相关法规底商不允许有饭店，强烈要求底商禁止开饭店。金木烤肉店使用明火，有安全隐患。尚客优酒店在负二层地下车库安装大型空调室外机散发的热量达到五六十度，之前答应将空调室外机搬除，至今未搬除。负一层谷连天饭店隔油池有外溢隐患担心发生火情。要求将隔油池移出，负一层有生活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环境脏乱差，异味严重。打12345多次反映，始终没有解决。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希望督察组到现场办公。	高新区	大气，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十八批序号21的重复举报）3月2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共有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金木烧肉、谷连天）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监测，2家餐饮单位油烟平均值分别为0.023mg/m ³ 、0.170mg/m ³ ，达到排放要求。另6家餐饮单位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针对该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香河内饼、伊兰香、林鸡烧烤三家餐饮单位停止经营，成才餐饮、联锦教育、金畅托管三家教育托管机构仅保留煮粥等不涉及餐饮油烟的经营活动。天山商业管理公司制定了《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底商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方案》，将对专用烟道进行统一设计施工，整改完成后相关单位方可正常营业。负一层地下车库西侧有1处隔油池，由谷连天使用维护。该隔油池去年曾出现两次损坏，池内污水外溢，小区物业未及时处理。目前该隔油池由谷连天工作人员每日清扫，定期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小区底商在1号1单元负一层安装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产权单位为底商租户廊坊银行，用于夏季制冷，目前未使用。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负二层尚客优酒店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原安装于熙湖一期1、2号楼5楼楼顶间的商业平台上，因6层以上居民曾多次投诉空调外机运转时噪声过大，酒店于2018年5月将外机移至1号楼3单元负2层的两个自有车位上，该外机的放置未阻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4月1日、4月3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与城管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共同到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耐心解答业主疑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订办。4月4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6家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餐饮单位私自开启涉及油烟的经营活动。	一是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持续关注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整改情况，按照《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底商餐饮油烟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整改。二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把行业准入标准。三是长江街道办事处继续加强餐饮单位巡查巡检，防止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四是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和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五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耐心解答业主疑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存在问题。	1. 高新区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3家餐饮单位已于3月28日停止营业，另3家教育托管机构仅保留不涉及油烟的经营活动。 2.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向相关餐饮单位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由天山商业管理公司对专用烟道进行统一设计施工，整改完成后相关餐饮单位方可恢复营业。 3. 高新区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1号楼3单元负2层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与城管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积极与居民见面沟通，解答业主疑问。
23	第二十四批	田兴路枫悦园小区，小区进口处存放大量电车、自行车影响行人进出，电车停放处离楼栋太近，有业主捡垃圾存放车棚里，物业不作为，有火灾隐患。小区内东北角有空地，物业也不改造为车棚。	新华区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西三庄街道工作人员到枫悦园小区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一是小区门口停放车辆主要为共享单车，小区外门口两侧已施划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停放区域距离居民楼约10米，存在少量车辆乱停现象。二是小区一处车棚内存在居民存放纸箱等杂物现象，为个别业主计划卖废品临时存放。三是小区东北角闲置空地的小区绿化区域，现已绿化，未发现其他闲置空地。	一是街道执法队对车辆乱停现象加强监管，规范停放。 二是要求物业公司负责人立即清理车棚内纸箱等杂物，确保公共环境干净整洁，现已清理完毕。 三是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乱堆乱放行为，通过业主群宣传等方式，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处置可回收物品。	该物业公司已对车棚内纸箱等杂物进行了清理。
24	第二十四批	燕赵南大街与临济路交叉口路东有四五家饭店（烧烤炒菜），饭店油烟直接排放到饭店后面，饭店后面是非机动车停车场，停放的三轮车玻璃上全是油点子，向12345反映，未解决。	正定县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反映的燕赵南大街与临济路交叉口路东有四五家饭店经营实为玩来玩趣、清真风味回香斋饭店、正新鸡排、铁板鱿鱼、满意水果捞、伊品轩烧烤涮马家烧麦馅馆六家餐饮单位，均有工商营业执照。其中，清真风味回香斋饭店、正新鸡排、铁板鱿鱼、伊品轩烧烤涮马家烧麦馅馆四家餐饮单位涉及油烟排放。伊品轩烧烤涮马家烧麦馅馆油烟排放口位于二楼东侧墙外，正对新机动车停车场。其他三家油烟排放口排向临街。2025年4月4日中午13时，正定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人员对燕赵南大街与临济路交叉口饭店进行现场核查。涉及油烟排放四家餐饮单位均已安装油烟治理设施，有清洗维护台账，周边无明显油烟味。其中：伊品轩烧烤涮马家烧麦馅馆，厨房内共两个灶眼，排放口设置在饭店一楼东侧墙外，排放口有明显油渍痕迹，与举报人所述停车场距离较近，停车场地面无油渍痕迹。	该问题已立行立改。一是在油烟排放口加装管道弯头，改变排放方向，减少对停车场影响。二是对油烟治理设施进行了清理维护，提高油烟治理效果，严防油烟渍随排放口外排。	伊品轩烧烤涮马家烧麦馅馆已在油烟排放口加装管道弯头，改变排放方向，减少对停车场影响。二是对对油烟治理设施进行了清理维护，提高油烟治理效果。
25	第二十四批	剑桥春雨小区2号楼有不知来源的污水或餐厨垃圾通过白色PVC管（H203号车位旁边）排到负二层停车场东西主通道南侧的下水管内，异味严重。	裕华区	水		属实	正在办理	经东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剑桥春雨小区负二车库内有一处雨水排放地漏，该处白色PVC管道为楼上冷凝水及雨水排放管道，管道内存在餐厨垃圾及油污，管道内污染距离约10米。异味来源于楼层中控室的地漏，由于中控室的门长期没有上锁，地漏与机房冷凝水下水管道及雨水排放管道相通，部分居民私自将自家餐余剩饭倒入地漏，导致冷凝水及雨水排放管道内存在餐厨垃圾及油污淤堵产生异味。	一是裕华区东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异味污染隐患；二是加大巡查力度，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强化问题整治；三是全面跟踪治理后续整改效果保持情况，确保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1. 裕华区东苑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对管道内所有餐厨垃圾及油污进行全面清理、冲洗。 2. 督促物业对白色PVC管道进行封堵，并于4月10日前对管道进行迁改，迁改至墙体西侧。 3. 要求物业对居民进行宣传引导，禁止倾倒餐余垃圾及油污，避免造成污水随意排放现象。
26	第二十四批	对11批16号饭店油烟处理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按照本次督察的18批20号21号处理整改方式进行整改，要求现在饭店就停止排放油烟。	裕华区	大气		不属实	正在办理	裕华区生态委组织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建华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第11批16号饭店油烟处理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问题进行核查。经现场检查，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聘请三方公司对两家饭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达标。 裕华西城韩氏大盘鸡饭店和裕华区谷银包餐餐饮服务店两家餐饮单位各自安装油烟排放独立专用烟道（并定期清洗），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住宅楼较近，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标准中的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m的要求。 裕华区数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要求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两家主体的营业执照合法合规。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答复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函》（冀市监函〔2022〕248号）的规定，《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不作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依据。因此，两个经营主体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审批合法合规。	一是裕华区建华南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力度，结合现场检查，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及时清洗油烟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油烟排放。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 裕华区生态委要求两家餐饮单位将油烟排放口，通过专用烟道引到距离敏感目标距离不小于20m的位置，于2025年4月14日前完成油烟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同时安装与油烟收集装置及风机风量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2. 要求两家餐饮单位每月增加对油烟净化设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清洗及活性炭更换频次。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27	第二十四批	赵县轩森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存在手续降级和污水废气偷排偷放行为；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和张村之间的大型果木炭厂存在手续降级行为。	赵县	大气，水		不属实	已办结	4月4日，赵县范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轩森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存在手续降级和污水废气偷排偷放行为”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赵县轩森生物质燃料加工厂经营注册所在地为农户闲置场地，不存在手续降级和污水、废气偷排偷放行为。被举报人计划建设废旧木材收售项目，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此收售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月4日，深泽县政府组织县数政局工作人员对深泽县木质木炭加工厂环评资料进行核查。经查，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和张村之间果木炭厂为深泽县木质木炭加工厂，位于深泽县铁杆镇铁杆村，法人代表杜志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2130128MA09PY6456002W，有效期自2021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29日。该加工厂主要生产设备包含炭化窑、电锯、叉车等。原料是废旧果木，主要产品是果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11日通过专家评审，5月29日由深泽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同年7月25日，业内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该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类项目”，依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过程由多名业内专家审核把关，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手续降级审批的情况。	一是赵县范庄镇政府、深泽县数政局工作人员分别对交办问题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和手续降级问题。二是现场核查时，工作人员督导企业严格按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对企业或场点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防止其出现环境违法行为。三是赵县、深泽县政府相关部门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生物质燃料加工厂、木炭厂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1.赵县范庄镇政府、深泽县数政局工作人员分别对企业或场点负责人进行教育宣传，防止其出现超范围生产经营和环境违法行为。 2.赵县、深泽县政府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生物质燃料加工厂、木炭厂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污染问题。
28	第二十四批	康乐街釜羊斋烧烤火锅使用木炭烧烤，且烟熏味儿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新华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上午，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革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泽阳斋餐饮有限公司康乐店火锅加热设备为电磁炉，烧烤设备为一台电烤炉，饭店内未发现木炭烧烤行为。该饭店后厨及烧烤间各安装一台高效油烟净化设备，营业期间餐饮油烟经净化设备净化后经屋顶油烟排风口排放，设备运行正常。经查阅油烟净化设备清洗记录，已按要求每月定期进行清洗运维。	一是加大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 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革新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周边区域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
29	第二十四批	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生活垃圾清理不彻底，处理方式仍直接用好土覆盖，举报人表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清理不彻底夏天异味会非常大，要求将生活垃圾彻底清理干净。	藁城区	固废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七批序号12的重复举报）3月15日接到第五批序号36的举报后，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安排钩机、铲车等设备对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3月16日，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全部送至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转运站和顺中村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3月21日，区安排专班人员对该问题再次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已无生活垃圾及异味，问题已整改完成，无反弹。3月25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现场存放有少量建筑垃圾。经查，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内南军堂、杨伟章两人拆除自建房产生，镇政府于当日督促南军堂、杨伟章两人已将建筑垃圾运走回填自建房地基。3月28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经聘请有资质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恶臭检测，检测结果为<10、“未检出”。3月29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污染问题。4月3日，南营镇政府再次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问题。 4月4日，南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直接使用好土覆盖生活垃圾现象，也未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擅自倾倒问题反弹，现场无异味污染问题。	一是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已经清理完成，无反弹。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南营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巡查，防止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1.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生活垃圾于3月16日清理完毕。建筑垃圾于3月25日清理完成，无反弹。 2.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环境巡查，防止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30	第二十四批	红旗大街和393国道东行1000左右路南尔优陶瓷厂，烟气大，气味刺鼻，高邑精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尔优陶瓷厂不清楚哪个工厂进料大车经过扬尘大，晚上大车经过噪音扰民。	高邑县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万城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1.高邑尔优陶瓷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河北亚迪陶瓷有限公司煤制气改天然气、窑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高邑县行政审批局批复《高行审批（2020）6号》，废气产生节点为窑炉废气，废气治理设施为：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湿式静电除尘器由经排气筒排放，经调取该企业在线数据显示该企业废气达标排放，未发现刺鼻气味； 2.《高邑精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高邑县行政审批局批复高行审批（2021）6号；该企业现处于生产状态，全部密闭作业，原料全部入棚，污染治理设施为：料棚内有喷淋系统，上料口、搅拌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期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道路定期打扫及洒水。上述两个企业位于红旗大街和393国道交叉口，由于该道路年久失修，破损严重，路段企业较多重型大车经过时产生扬尘，大车存在滞留现象，导致噪声扰民。	一是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二是万城镇政府加大对该道路的清扫力度、洒水频次抑尘，对车辆进行疏导，严禁滞留以免噪声扰民问题。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	1.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万城镇政府加大对该道路的清扫力度、洒水频次，采取有效的措施抑制扬尘，由企业负责人安排专人对车辆进行疏导，严禁滞留以免噪声扰民问题。
31	第二十四批	高邑县北关村北，刘秀路与太行交叉口东南角，公厕东行30米，路南一个绿色大门仓库。里面加工化工厂产品，有明显的刺鼻味道，闻久了嗓子不舒服，还经常把粉末带到路上，影响了我们正常的生产、生活。	高邑县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高邑县组织高邑镇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北关村村北绿色大门仓库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处为空置仓库，现场无任何加工设备及原料、成品，无明显刺鼻味道，此处之前为家具仓库，一个月前房租到期后不再续租，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准备改为台球厅。	一是高邑县高邑镇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巡视巡察；二是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高邑镇加大空置厂房、仓库的巡察，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到位。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32	第二十四批	致第一督查组：我实名举报河北堤坦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评及项目建设地不合规。具体如下：一、该项目按环评分类名录和生态环境部网站提问答复可以看到该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废油加工处理应做废弃资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二、该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该项目所在地为河北省深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根据深泽县《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第176和第180页开发区南区规划为化工医药产业区、轻工塑料制品及包装制品产业区、研发孵化区；第794页政策要求中第一条禁止不符合工业区产品定位的项目入驻。所以该项目属于禁止类项目。相关材料已附上。	深泽县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五批序号52、第二十三批序号14的重复举报）3月24日，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要求，组织专家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堤坦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专家咨询会，形成专家意见：1.项目工业混合油以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供应餐厨废油（工业油脂）为原料，项目原料不占地沟油，环评文件生产过程无地沟油处理工艺，该项目油脂入厂需满足“水分杂质等含量小于3%，酸值≤40 mgKOH/g，硫含量≤100ppm，皂化值≥185mgKOH/g，不皂化物≤3%”。工业油脂经化油、沉淀分离制得工业混合油成品；精炼工业级混合油以工业混合油为原料，经水洗、分离、脱水、脱色、脱酸、过滤工序制得精炼工业混合油成品；火炼油脂以动物皮下脂肪为原料，经破碎、熬炼、分离、压榨、过滤制得油脂。项目加工工艺为传统油脂加工工艺，未涉及化学反应或高温裂解等复杂工艺，不属于废物（油）炼油加工，因此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中废油加工处理的类别。2.项目产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精炼工业级混合油、火炼油脂（根据用途分为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和工业脂肪酸。工业级混合油、精炼工业级混合油、火炼油脂主要化学成分为甘油三酯，和工业脂肪酸主要化学成分为脂肪酸，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662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专业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中油脂化学品”。3.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为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论证认为，河北堤坦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级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类别选择正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理。深泽经济开发区核查认为，该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产业发展类别为：化工、医药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医药制造：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等），因此该项目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发展定位。	一是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要求，组织专家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堤坦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及日产50吨火炼动物油脂和皂用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专家咨询会，经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价类别选择正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理。二是深泽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批复意见。	1.经专家论证，该公司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合理。该项目符合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南区产业发展定位。 2.深泽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批复意见。
33	第二十四批	高邑县高邑镇秦留村村西，有个制药企业，经常散发刺鼻气味。尤其是企业北侧空院内，院内有个土坑，堆放掩埋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影响周边居住群众的正常生活。	高邑县	大气，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高邑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河北佰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21年停产至今，现场无异味。2024年9月11日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陪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河北佰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该公司北侧空院一土坑内堆放约200个废滤布，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测，出具《鉴定意见书》显示废滤布上的附着物属于危险废物，2004年9月3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立案调查，2025年1月23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3）的规定，向河北佰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下达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不罚〔2025〕1号），2024年12月25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到该公司堆放废滤布的土坑底部土壤进行了司法鉴定，并出具了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坑底土壤未受污染物损害。	一是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监管，防止发生此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举一反三，对辖区的企业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立即消除；三是畅通举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	1.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企业监管，防止发生此类环境违法行为。 2.此问题环境违法轻微，不涉及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34	第二十四批	新石南路与中华大街交叉口东北角，有人在此地用一米高的大音响在此地唱歌、每天从下午3:00到晚上10:00一直有人在唱歌。	桥西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5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南长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区域为市民休闲活动广场，下午3时至晚上10点未发现使用大型音响唱歌行为，部分市民使用小型音响播放歌曲跳舞，距离周边最近居民区约400米，现场未听到较大音量播放音乐情况。	桥西区南长街道办事处现场巡查过程中，一是督促在此休闲市民休息时间，尽量降低音响音量。二是后期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	桥西区南长街道办事处已劝导群众降低音响音量，并加强该区域的巡查力度。
35	第二十四批	017乡道与旅游路交叉口东行200—300米，无名小作坊，生产水泥制品，噪音扰民（白天严重，晚上偶尔有噪声）。	鹿泉区	噪声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上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无名小作坊为鹿泉区汇力金属制品经营部。现场检查时，该经营部未生产，现场询问负责人，该企业晚上不生产。生产车间现有搅拌机一台，配备布袋除尘设施。生产工艺为：水泥+沙子+填充模具+氧化晾干+包装+出库。生产原材料为水泥、沙子。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主要产品为：金属水泥隔板。2024年12月27日委托河北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鹿泉区汇力金属制品经营部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中（环检）字122401号）显示：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该经营部北50米为金石搅拌站，南60米为军鼎科技园，西为碧水街（隔路为农田），东为裴院路（隔路为农田），企业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区，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鹿泉区汇力金属制品经营部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消除噪声隐患，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36	第二十四批	楼底镇北留营村西北角用绿色彩钢圈了一块三亩地大小的地方。这是一个加工塑料的无名工厂每天早上都有异味飘出。每天还有噪音，在工厂院子里还有带异味污水。	栾城区	大气，水，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4月4日，楼底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针对举办人反映的点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是由绿色彩钢围起的一块空地，内部只存放回收的塑料，进行人工分拣，属于个人废品收集点。现场无生产加工设备及生产迹象，不产生污水和异味，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楼底镇将加大对周边区域排查范围，发现违法排污问题，立即查处，立即消除。	1. 栾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楼底镇加大对废旧物资回收站巡查频次，加强管理。 2. 楼底镇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同时结合无人机飞检的方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严防出现“散乱污”企业。